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2026年顺义区生态系统质量与服务功能提升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顺义区生态系统质量与服务功能提升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服务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顺义区生态系统质量与服务功能提升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重点类群物种多样性调查与评估：选择鸟类、哺乳动物、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四个类群，在舞彩浅山、潮白河、温榆河、怀河等重点区域选择点位布设固定监测样线（方），同时引入红外相机、生物声纹等数据采集技术开展监测工作，掌握重点类群物种多样性动态变化并分析变化原因；2.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提升：开展顺义区GEP-R关键因素和关键斑块识别、GEP-R变化原因分析、植被影响因素分析、GEP-R提升潜力分析、顺义区GEP-R提升对策建议以及GEP-R提升机制完善、编制GEP-R提升方案和“一镇（街）一策”。

（二）服务要求：服务方配合甲方开展生物多样性宣传等工作；同时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履行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

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2026 年顺义区生态系统质量与服务功能提升项目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叁佰伍拾肆万 元（小写￥ 3540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首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 贰佰肆拾柒万捌仟 元（小写￥ 2478000 元）。其中，向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玖仟 元（小写￥ 1239000 元），向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伍佰 元（小写￥ 619500 元），向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伍佰 元（小写￥ 61950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 方名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方1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裴厦 13488848319

成员方2名称：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牡丹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1122800120102008039

银行行号：313100001231

联系人和电话：张起萍 13811442891

成员方3名称：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41294710802

银行行号：308100005213

联系人和电话：代博 18519270913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总额扣除首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贰仟元 元（小写￥ 1062000 元)。其中，向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 伍拾叁万壹仟 元（小写￥ 531000 元)，向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贰拾柒万零伍佰 元（小写￥ 270500 元)，向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贰拾陆万零伍佰 元（小写￥ 260500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5 若本项目结算需以财政评审结论为依据，服务方确认同意按照财政评审的金额作为结算金额。甲方应及时向服务方发出财政评审通知，服务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予以必要配合。非因服务方原因导致的评审延误、逾期结算或逾期付款，相应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服务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7 年 6 月 15 日前，乙 方完成 重点类群物种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和 GEP-R 优化提升研究工作 工作，提交 （1）《顺义区重点类群物种多样性监测评估报告》；（2）《顺义区重点类群物种数据集》；（3）《顺义区

重点类群物种名录》；（4）《2026 年顺义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研究项目研究报告》；（5）《2027 年度顺义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方案》；（6）《2027 年度顺义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GEP-R）优化提升“一镇（街）一策”》；（7）《2026 年度顺义区生态系统类型数据集（含遥感影像和生态系统分类数据）》，电子、纸质 版本 各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7.3 本合同项下购置的遥感影像和气象等数据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

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

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 方执 3 份，乙 方执 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电话：69427868

日期：2016年7月16日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科绿色发展（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方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裴厦

电话：13488848319

日期：2016年7月16日

成员方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13811442891

日期：2016年7月16日

成员方3（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18519270913

日期：2016年7月16日